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24号”文核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3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25.88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595,240,000.0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993,580.00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9,246,42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1)第1450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计划对4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共计208,940,000.00元,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为350,306,420.00元。

2、截止2012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1,938,081.61元, 累计利息收入15,100,096.28元, 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21,287.61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应为302,387,147.06元, 募集资金余额实际为302,387,147.0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009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09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 2011年8月29日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9月15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方”)与东海证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东方”)与东海证券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东方”)与东海证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方”)与东海证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东方”)与东海证券以及中国银行当涂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乐旭)与东海证券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已经遵照履行。

3、募集资金收支及存放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支出及实际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收支表：

单位：元

项目	募投项目资金	累计使用	累计支付手续费	累计利息收入	专户间划转	募集资金余额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	67,298,000.00	62,612,968.13	9,310.77	304,974.77	-	4,980,695.87
年产25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注)	21,538,700.00	2,110,670.22	846.50	2,356,937.74	-	21,784,121.02
年产600万支陶瓷PTC电加热器项目	50,194,000.00	26,971,154.91	1,401.75	1,670,216.21	-	24,891,659.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650,000.00	7,771,843.30	1,063.00	581,190.71	-	12,458,284.41
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资金(注)	50,259,300.00	-	-	-	-	50,259,300.00
超额募集资金	350,306,420.00	172,471,445.05	8,665.59	10,186,776.85		188,013,086.21
合计	559,246,420.00	271,938,081.61	21,287.61	15,100,096.19	-	302,387,147.06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管)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25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项目变更后投资总额由7179.80万元，变更为2,153.87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25.93万元，该笔资金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报告“四”；

账户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工业电加热制造项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大港支行	70390188000043768	募集资金专户	4,980,695.87	活期存款
年产250万套空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006710018170035510	募集资金专户	1,035,013.30	活期存款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	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608510002210	定期存款账户	67,000,000.00	定期存款
		381006710608500003553	七天通知存款户	4,008,407.72	七天通知存款
年产 600 万支陶瓷 PTC 电加热器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3801014210001924	募集资金专户	5,891,659.55	活期存款
		3801014280000259	定期存款账户	3,000,000.00	定期存款
		3801014280000267	定期存款账户	3,000,000.00	定期存款
		3801014280000283	定期存款账户	2,000,000.00	定期存款
		3801014280000306	定期存款账户	11,000,000.00	定期存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19088	募集资金专户	4,958,284.41	活期存款
		10-32020104021908800008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0.00	定期存款
		10-32020104021908800009	定期存款账户	3,000,000.00	定期存款
		10-32020104021908800011	定期存款账户	3,500,000.00	定期存款
超额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当涂支行	188717110291	募集资金专户	7,271,914.05	活期存款
超额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50712912328	募集资金专户	2,805,864.36	活期存款
		262413719154	定期存款账户	700,000.00	定期存款
超额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	42001277336053003734	募集资金专户	12,713,523.72	活期存款
超额募集资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13352000000000746	募集资金专户	12,000,000.00	活期存款
超额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32001758836059668888	募集资金专户	152,521,784.08	活期存款

说明:

1、2011年8月29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2,200万元人民币设立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方”)并实施年产5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 其中800万元用于设立武汉东方的注册资本金, 剩余资金计入武汉东方资本公积金。武汉东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

2、2012年8月23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对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东方”)进行增资并实施年产40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 1,000万元全部计入马鞍山东方的资本公积。马鞍山东方在中国银行当涂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

3、2012年10月24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使用1,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兴工业园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乐旭”), 并同意授权重庆乐旭购买该园区内的“盈田·光电工谷34-2”3037平方米标准厂房, 用作生产厂房, 1,200万全部计入重庆乐旭的实收资本。重庆乐旭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

4、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 本公司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镇江支行、中国农业

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分别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 该账户纳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 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 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 募投项目资金为6,729.80万元, 2011年度使用5,717.58万元, 其中3,222.3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2年度使用543.71万元, 累计使用6,261.30万元, 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93万元, 累计利息收入为30.50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498.07万元。

2、年产25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资金为2,153.87万元, 2011年度使用111.23万元, 2012年度使用99.83万元, 累计使用211.07万元, 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08万元, 累计利息收入235.69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2,178.41万元。

3、年产600万支陶瓷PTC电加热器项目: 募投项目资金5,019.40万元, 2011年度使用319.20万元, 2012年度使用2,377.91万元, 累计使用2,697.12万元, 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14万元, 累计利息收入167.02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2,489.17万元。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资金1,965.00万元, 2011年度使用312.65万元, 2012年度使用464.53万元, 累计使用777.18万元, 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11万元, 累计利息收入58.12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1,245.83万元。

(二) 本年度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2年2月27日, 公司已将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账号: 32001758836059668888), 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至此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2、2012年3月26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 使用不超过6个月(以董事会批准日为准),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东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9月25日, 公司已将2,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账号：32001758836059668888），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3、2011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年产5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2,200万元人民币设立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方”）并实施年产5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其中800万元用于设立武汉东方的注册资本金，剩余资金计入武汉东方资本公积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东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2,200万元投资设立武汉东方。

4、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8,500万元人民币投资年产600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其中使用不超过6,510万元参与公开竞拍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A区标准厂房及土地（标的资产挂牌公示价格底价为6,500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全部标准厂房的所有权以及面积为76,341.20平方米（合计114.51亩）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另有28,083.30平方米（合计42.13亩）的土地使用权由于交通干道拓宽、规划红线等原因无法办理交割和过户。为此2012年5月23日公司和大港股份签订了《工业厂房及土地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上述114.51亩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到位后，大港股份同意将成交总金额中的638.60万元退还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并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

5、2012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实施<年产40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对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东方”）进行增资并实施年产40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1000万元全部计入马鞍山东方的资本公积。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东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马鞍山东方增资。

6、201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使用1,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兴工业园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乐旭”），并同意授权重庆乐旭购买该园区内的“盈田·光电工谷34-2”3037平方米标准厂房，用作生产厂房，1,200万全部计入重庆乐旭的实收资本。独立董事、监事

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东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200万元投资设立重庆乐旭。

7、201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3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东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8、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24.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48.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25.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93.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2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	否	6,729.80	6,729.80	543.71	6,261.30	93.04	2012年4月30日	1,305.01	否	否	
年产25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	否	7,179.80	2,153.87	99.83	211.07	9.80	2013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年产600万支陶瓷PTC电加热器项目	否	5,019.40	5,019.40	2,377.91	2,697.12	53.73	2013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65.00	1,965.00	464.53	777.18	39.55	2013年9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894.00	15,868.07	3,485.98	9,946.67	-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4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1,298.17	1,682.95	84.15	2013年3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年产5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955.08	955.08	43.41	2013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年产40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273.69	273.69	27.37	2013年4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投资设立重庆乐旭并购买生产厂房	否	1,200.00	1,200.00	-	-	-	-	-	不适用	否	
年产600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835.42	7,335.42	86.30	2012年10月31日	167.16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3,000.00	7,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5,000.0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7,900.00	26,900.00	6,362.36	17,247.14	-	-	-	-	否	
合计	-	48,794.00	42,768.07	9,848.34	27,193.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因受多晶硅行业整体低迷影响没有达到预期效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拟对“年产600万支陶瓷PTC电加热器”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拟将两个项目的生产和研发设计区域单独划分,既两个项目均占用新建综合楼的1-3层,分别在新建综合楼的两侧布局,研发中心的建筑面积保持不变,仍为3172平方米。“年产600万支陶瓷PTC电加热器”项目建筑面积由原来的6384平方米扩大到10651平方米,由于项目的规划和面积发生改变,现已重新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2012年12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月31日。 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将年产600万支陶瓷PTC电加热器项目的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3年6月30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3年9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24.64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20,894.00万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为35,030.64万元;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报告期内,已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012年2月27日公司已将2011年为期六个月的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超募资金账户;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使用不超过6个月,公司实际使用2000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将2000万元归还超募资金账户; (4)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2200万元成立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并实施年产5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累计支出955.08万元; (5)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1000万元向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实施年产40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累计支出273.69万元; (6)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使用1200万元成立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并授权其购买生产厂房; (7)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对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年产4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累计支出1,682.95万元; (8)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500万人民币投资年产600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2011年已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通过竞拍取得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A区标准厂房及土地,2012年由于交通干道拓宽,以及规划等原因部分土地使用权无法交割,故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及土地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退还638.6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该笔退款;该项目已累计支出7,335.42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2年8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管)生产项目”进行变更此次变更后仅保留年产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250万套建设内容,变更后的新项目名称为《年产25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仍由珠海东方实施,计划投资总额为2153.8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07.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46.47万元,变更的主要原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为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2,223,602.04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用募集资金6,729.80万元中的3,222.3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1595号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已完成该募集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1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使用不超过6个月,2011年使用3000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 (2)2012年2月27日公司已将2011年为期六个月的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超募资金账户,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使用不超过6个月,公司实际使用2000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将2000万元归还超募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募投资金结余金额:11,437.41万元;(2)超募资金结余金额:18,801.31万元;共计募集资金余额30,238.71万元。 结余原因: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金额20,417.87万元;以定期存款存放的金额9,42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400.8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净利润数。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计划对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管）生产项目”进行变更。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方”）实施，原计划总投资7,179.8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2.06%，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形成年产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250万套、小家电及其它日用电加热元件600万支的生产规模，此次变更后仅保留年产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250万套建设内容，不再建设600万支小家电及其它日用电加热元件。截至2012年6月30日，原项目累计投入133万元，仅完成投资进度的1.85%。变更后的新项目名称为《年产25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仍由珠海东方实施，计划投资总额为2,153.8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07.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46.47万元。原先已投入的133万元计入新项目的投资总额内。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250万套。所以此次涉及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25.93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8.44%。该笔资金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目前正在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东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